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鈞

蘇文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鈞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C22m/m²電纜線參拾壹米、4C22m/m²電纜線貳拾肆點貳伍、2C8m/m²電纜線拾伍點伍米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蘇文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C22m/m²電纜線參拾壹米、4C22m/m²電纜線貳拾肆點貳伍、2C8m/m²電纜線拾伍點伍米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嘉鈞、蘇文志於民國114年8月23日凌晨某時許，共乘蘇文志向不知情之江明成所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行經彰化縣某處路段時，因張嘉鈞急需用錢，萌生竊取電纜線變現之意，且為躲避警方查緝，思以變造車牌之方式掩飾身分，遂與同車之蘇文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嘉鈞於同日凌晨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補土（漆料）」之方式，將甲車之前後車牌變造為「0H-1487號」（此車牌之持用人為鄭益昌，所有人係鄭益昌之父鄭焜

01 陽)後，旋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2 脅之破壞剪1支，於同日凌晨4時52分許，共乘上開變造車牌
03 後之甲車，前往彰化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
04 地，由張嘉鈞持上開破壞剪，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台電公司)所有之電纜線(3C22m/m²電纜線62米、4C22m/
06 m²電纜線48.5米、2C8m/m²電纜線31米)剪斷，再由蘇文志
07 將上開剪斷之電纜線放至甲車上之方式，共同竊得上開電纜
08 線後，旋即共乘甲車離開現場，足生損害於台電公司、鄭益
09 昌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張嘉鈞、蘇
10 文志嗣並將上開竊得之電纜線予以變賣朋分獲利。俟台電公
11 司發現上開電纜線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台電公司委由該公司技術人員高健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
13 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16 查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張嘉鈞、蘇文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7 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
18 能力(見本院卷第77、80至81、87、90至91頁)，且迄至言
19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20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21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
22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
23 供述證據，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查無違法取得
24 之情形，且檢察官及被告2人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自得作
25 為本案之證據。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
28 理中坦承不諱【張嘉鈞部分見偵卷第76至81、188頁，本院
29 卷第77至78、81頁；蘇文志部分見偵卷第84至89、96至97、
30 188頁，本院卷第87、91至92頁(蘇文志於警詢及檢察官訊
31 問中雖否認上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然嗣於本院審理中

01 就此部分犯行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台電公司技術人員
02 高健耀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99至101頁）、證人即甲
03 車所有人江明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05至110頁）、
04 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持用人鄭益昌於警
05 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21至123頁），均大致相符；此外，
06 並有甲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
07 報表各1份，及甲車於114年8月23日以原車牌及將車牌變造
08 為「OH-1487」後上路行駛之監視錄影器影像面截圖1份暨兩
09 者比對截圖1份、遭竊現場蒐證照片1份、警方針對甲車及車
10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所為之外觀採證照片共4張、電
11 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2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
12 25至139、141至151頁），足徵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
13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
14 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16 (一)、罪名：

- 17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
18 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
19 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20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
21 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
22 被告2人用以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破壞剪1支，雖未扣案，然其
23 既得將上開電纜線剪斷，可見該破壞剪確屬銳利，客觀上顯
24 足以對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屬於刑
25 法所謂之兇器甚明。
- 26 2.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8 憑證，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9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被告2人以補
30 土方式變更原有車牌號碼，並懸掛該車牌上路行駛，應屬行
31 使變造特種文書行為。

01 3.故核被告2人所為，均犯刑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
02 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3 (二)、被告2人就本案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04 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2人就上開變造車牌犯行部分，其變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06 行為，已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7 罪。

08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9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10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
11 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
12 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
13 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就本案竊盜犯行，雖有行使
15 變造車牌之行為，但其目的無非係為掩飾竊盜犯行，是被告
16 2人行使變造車牌與竊盜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
17 依一般通念，評價為一行為始符罪刑公平原則，被告2人就
18 本案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
1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
20 罪處斷。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1.前均有竊盜之
22 犯罪科刑紀錄，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
23 素行已難謂良好，竟仍不知戒慎，再為本案竊盜犯行，且為
24 逃避查緝而行使變造車牌，足徵其等法治觀念極其淡薄，蔑
25 視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2.本案竊盜犯
26 行係以攜帶兇器之方式為之，對民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具
27 有潛在之危害；3.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惟被告蘇文志就上開
28 行使變造車牌犯行部分，係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態
29 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台電公司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之
30 損失；4.犯罪之動機、目的、分工之角色（本案犯罪之動機
31 緣起來自張嘉鈞，且張嘉鈞在本案中又負責實施變造車牌及

01 下手剪斷電纜線，可見張嘉鈞於本案中所分擔之角色比重顯
02 較蘇文志為重）、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
03 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
04 本院卷第82、92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

06 四、關於沒收：

07 (一)、被告張嘉鈞持以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破壞剪1支，固係被
08 告張嘉鈞所有、供其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2
09 人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80、96、188
10 頁），惟因該破壞剪未據扣案，而被告張嘉鈞於檢察官訊問
11 中亦供稱：該破壞剪不見了等語（見偵卷第188頁），考量
12 該破壞剪並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
13 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
14 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行開啟沒收執行程序以探
15 知其所在，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費，為免窒礙，爰
16 不予宣告沒收之。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犯罪所得，包
18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
19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現行犯罪所得之
22 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遏
23 止犯罪誘因，故將之明文化，包含犯罪所得之轉換或對價均
24 應加以沒收。然當財產犯罪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得予以
25 變賣，依卷存事證足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
26 體物價值，法院仍應就犯罪所得之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方
27 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否則將出現行為人一律臨訟供
28 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明
29 顯違背立法意旨，且非公平。經查，被告2人上開犯行所竊
30 得之電纜線【合計約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8071元】，核
31 屬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償還或實際合法發還原告

01 訴人；而依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所供：已將本案竊得之電
02 纜線拿去變賣，約得款8000元，我們兩人一人一半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81、91至92頁），可知被告2人變賣上開電纜線所
04 得金錢，顯低於上開電纜線原有之價值，則依上開說明，仍
05 應沒收原物，始符合上開沒收規定意旨，是在參酌被告2人
06 上開所述其等係平分變賣款項之節後，遂認被告2人應係各
07 分得一半電纜線，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8 定，就其等分得之數量，在其等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林曉汾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壹、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
26 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27 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貳、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參、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04 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
10 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